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69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77,477,192.2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A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90002	6902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59,893,871.74份	517,583,320.4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争取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货币、利率、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大类资产比例和债券的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收益率曲线、收益率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把握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机会;同时,根据股票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股票二级市场交易状况,基金的流动性等情况,本基金将积极参与新股发行中购,增发新股中购等权益类资产投资,适当参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增强基金资产的获利能力。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23999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inhai@msjy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3999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A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C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A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C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A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3,381,526.97	95,681,332.45	311,771,900.29	40,568,226.78	11,582,741.64	2,773,032.57
本期利润	307,330,189.57	24,352,721.22	531,018,466.79	65,470,130.22	-13,850,032.93	-230,101.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742	0.0933	0.5141	0.6319	-0.0190	-0.001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09%	17.67%	49.64%	49.08%	1.01%	0.5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680	0.7187	0.3699	0.3365	0.0474	0.025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66,389,415.10	986,062,434.14	1,631,395,578.83	259,181,465.18	1,275,735,963.09	124,614,452.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58	1.906	1.668	1.619	1.108	1.08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期末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 月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06%	0.53%	1.81%	0.08%	7.27%	0.45%
过去六个月	-0.66%	1.05%	2.95%	0.07%	-3.61%	0.98%
过去一年	18.09%	0.99%	4.19%	0.08%	13.90%	0.91%
过去三年	78.51%	0.93%	6.84%	0.10%	71.67%	0.83%
过去五年	92.74%	0.75%	9.80%	0.09%	82.94%	0.6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8.89%	0.68%	8.78%	0.08%	110.11%	0.60%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98%	0.53%	1.81%	0.08%	7.17%	0.45%
过去六个月	-0.83%	1.05%	2.95%	0.07%	-3.78%	0.98%
过去一年	17.67%	0.99%	4.19%	0.08%	13.48%	0.91%
过去三年	76.42%	0.93%	6.84%	0.10%	69.58%	0.83%
过去五年	88.80%	0.75%	9.80%	0.09%	79.00%	0.6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3.27%	0.68%	8.78%	0.08%	104.49%	0.60%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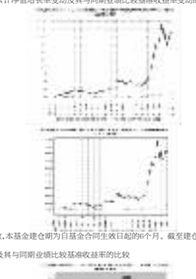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7月21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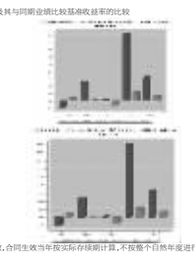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7月21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	-	-	-	
2014	-	-	-	-	
2013	1.000	17,261,569.02	2,735,740.43	19,997,309.45	注:2013年3月6日第二次分红,每10份分配1.000元
合计	1.000	17,261,569.02	2,735,740.43	19,997,309.45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	-	-	-	
2014	-	-	-	-	
2013	1.000	14,270,014.22	3,534,204.25	17,804,218.47	注:2013年3月6日第二次分红,每10份分配1.000元
合计	1.000	14,270,014.22	3,534,204.25	17,804,218.47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3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年注册资本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26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味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想领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时代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品味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睿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时代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品味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秉承“自主、专业、稳健、高效”的经营理念,以“为客户创造财富,为员工提供发展平台,为股东实现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为己任,以“成为一家具有国际视野的中国证券投资管理专家”为公司发展愿景,以“成为中国证券投资管理业内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品牌”为公司的发展目标,秉承“诚信、稳健、高效”的企业文化,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专业、高效、稳健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林松	民生加银想领收益债券、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民生加银平稳债券、民生加银利润债券、民生加银转债优选、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民生加银新动力定开混合、民生加银新战略混合、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的基金经理	2015年6月1日	-	21年	曾任东方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2013年),中国外贸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摩根士丹利投资咨询公司投资经理,摩根士丹利投资咨询公司投资经理,武汉融利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研究部副经理。自2013年10月加盟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乐瑞棋	已离职	2009年9月10日	2015年6月1日	11年	复旦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自2002年起任衡泰软件定量研究部定量分析师,从事间歇变量产品定价及风险管理系统开发工作;2004年加入明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从事固定收益投资及研究业务;2009年加入永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栏目填写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正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登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境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所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行为。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定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配股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公司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每季度,每年度对第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1月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交易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全年,虽然经济增长乏力,但央行货币政策持续宽松,全年进行了包括降准降息、提供抵押补充贷款和开展中期借贷便利操作等在内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财政政策方面,财政资源进入地方债的大量发行对传统地方债务进行置换,大大缓解了地方政府债务压力和国内外对此的担忧,另外在宽松环境刺激下,房产企业的销售在下半年有所转暖,房价有所提升。
从资本市场来看,股票市场在上半年经历了大幅快速上涨,在涨停潮来和冲高见也经历了剧烈波动下跌,但全年来看,还是取得了一定的涨幅;债券市场继续维持牛市,特别是在3,4季度后期,上涨较快。
全年来看,本基金重点把握住了上半年的股票与可转债行情,以及涉及反映开始的反弹,及时加大了转债和股票的投资比例,并在6月下旬对股票做出了较大幅度的减仓,减轻了股票仓位的损失,为基金全年的净值表现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958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19%。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906元,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货币政策的力度较2015年会有所减弱,但在国内经济增长持续缓弱的大环境下,货币政策没有转向的基础,因此债券市场牛市仍未结束,权益市场也仍然有机会。
投资策略方面,在经济下行周期中,债券仍是一个风险资风险,但在绝对票息较低的情况下,本基金要防范收益率上行的风险;信用债精选行业和个券,以获取信用风险可控下的稳定票息收入为主,适当把握久期以及信用风险的躺赢机会。
权益资产方面,本基金将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个股,一是新经济中确实有成长的公司,挑买点;二是供给侧改革受益的公司,挑买点;三是供给侧改革受益的公司,挑买点。
感谢持有人对我们的信任,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增强型的收益,为您的财富增值做出有别于均资产的贡献。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对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主要针对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进行监察,通过定时监察、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按期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季度监察稽核报告》和《年度监察稽核报告》报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审阅,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局上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系列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拟定实施、不断完善的估值程序、估值技术和估值政策,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具体定价岗位人员。研究部参加人员应在金融工程小组及相关行业研究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命组成。日基金经理不参与具体管理基金的相关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保证资金独立于基金托管人应保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600223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完全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梁友明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9,865,816.70	76,247,646.37
结算备付金		17,161,929.15	31,236,637.26
存出保证金		438,801.59	446,942.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428,356,728.63	2,348,789,394.13
其中:股票投资		644,636,917.41	372,262,746.5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783,719,811.22	1,976,526,647.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00,000,27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90,333,380.58	1,026,966.29
应收利息	7.4.7.5	54,590,388.01	21,647,539.8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30,064.22	4,055,58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211,077,378.88	2,483,450,710.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0,000,000.00	568,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9,235,455.63
应付赎回款		943,391.26	19,789,260.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40,448.42	1,070,482.47
应付托管费		554,413.83	306,843.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296,158.88	83,465.26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310,896.10	847,290.11
应交税费		3,076,796.04	3,076,796.04
应付利息		22,841.52	85,097.7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90,585.59	380,006.48
负债合计		758,635,529.64	592,873,666.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777,477,192.21	1,144,218,218.92
未分配利润	7.4.7.10	1,674,964,657.03	746,358,825.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2,441,849.24	1,890,577,04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11,077,378.88	2,483,450,710.43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777,477,192.21份,其中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人民币1,958元,份额总额1,259,893,871.74份;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人民币1.906元,份额总额517,583,320.4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76,760,852.17	643,500,321.39
1.利息收入		113,616,810.03	51,997,542.0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117,257.96	714,927.97
债券利息收入		112,198,976.85	50,630,407.2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00,576.02	652,207.0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9,825,801.64	347,216,440.4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49,969,911.90	56,137,565.6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18,236,030.80	289,999,365.8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623,858.94	2,079,527.9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07,379,948.63	244,148,469.9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698,188.33	137,869.93
减:二、费用		45,077,941.38	47,011,724.38
1. 管理人报酬	7.4.9.2.1	17,969,333.22	9,437,726.00
2. 托管费	7.4.9.2.2	5,134,095.12	2,696,493.12
3. 销售服务费	7.4.9.2.3	1,900,076.67	493,528.30
4. 交易费用	7.4.7.19	4,283,215.19	3,949,338.49
5. 利息支出		15,336,328.78	30,120,803.0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336,328.78	30,120,803.09
6. 其他费用	7.4.7.20	454,892.40	413,835.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682,910.79	596,488,597.0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682,910.79	596,488,597.0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44,218,218.92	746,358,825.09	1,890,577,044.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331,682,910.79	331,682,910.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3,258,973.29	596,922,921.15	1,230,181,894.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62,547,307.00	2,296,509,334.14	4,859,146,641.23
2.基金赎回款	-1,929,288,333.80	-1,699,676,412.99	-3,628,964,746.79
四、本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77,477,192.21	1,674,964,657.03	3,452,441,849.24

注: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777,477,192.21份,其中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人民币1,958元,份额总额1,259,893,871.74份;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人民币1.906元,份额总额517,583,320.47份。
7.4 财务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473号文《关于核准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9年7月21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590,933,744.7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24,597.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及转换费费收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的,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80%,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股票、二级市场股票和权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上述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月度的编制基础
本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该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以剩余期内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期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如长义利率与实际利率计差异较小的,也可用其名义利率进行后续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将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按其收盘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具有可操作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最近市场交易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估值技术所使用的输入值应尽可能采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如有新增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规定。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时可执行的;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经相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申购款与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赎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期间利润
期间利润是指一段期间内,由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其他